

調 查 意 見

壹、案由：據報載：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多名軍官疑似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，貪瀆莫拉克風災後堆存於海軍左營軍區內漂流木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重創南臺灣後，為數眾多之漂流木堆積於左營及旗津等軍事海岸，於98年8月20日及98年8月27日，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（下稱左支部）軍官引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業管理處（下稱屏東林管處）旗山工作站技術士張○○及高雄市政府經貿局技佐王○○等，為會勘漂流木之作業，惟張○○及王○○涉及怠忽職守，左支部上校政戰主任高○○、上校副指揮官柏○○、廠工處工業管理科少校科長于○○、潛修工程處（下稱潛修處）士官長林○○、旗津車鑄廠士官長曾○○等軍官，違反法令、軍令及軍紀，非法撿拾漂流木。本院經向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調卷，分述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業管理處旗山工作站技術士張○○及高雄市政府經貿局技佐王○○怠忽職守，核有違失。

（一）查98年8月20日第一次會勘，於左營海岸之軍事管制區，由軍方引導，屏東林管處技術士張○○辨識及註記一級漂流木約10支，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三科技佐王○○拍照及作紀錄。辨識及註記過程僅約1個鐘頭左右，會勘範圍僅占全部左營海岸的1/10。嗣後高雄市政府經貿發展局98年8月24

日高市經發三字第 0980021389 號函（王○○承辦）檢附 98 年 8 月 20 日會勘紀錄，結論：1. 海軍左營港務隊管轄沿岸 2. 海軍鑑隊指揮部 151 鑑隊小艇大隊管轄沿岸 3. 桃子園沙灘至海七哨沿岸：經屏東林管處派員現場判識該等漂流木，無相關林政案件發生，亦無利用價值，視同一般廢棄物，請權責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。

（二）又查 98 年 8 月 27 日第二次會勘，於旗津海岸之軍事管制區，由軍方引導，屏東林管處張○○辨識及註記一級漂流木（含牛樟及檜木），高雄市政府經貿局王○○拍照及作紀錄，會勘時程約 1 小時結束。嗣後高雄市政府經貿發展局 98 年 9 月 1 日高市經發三字第 0980022381 號函（王○○承辦）檢附 98 年 8 月 27 日會勘紀錄，結論：於左支部之旗津軍用碼頭，經屏東林管處派員現場判識該等漂流木，無相關林政案件發生，亦無利用價值，視同一般廢棄物，請權責單位依廢棄物清理法辦理。

（三）嗣於 98 年 9 月 24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會同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（高雄市調查處）於左支部搜索、扣押一級漂流木之新聞經媒體報導後，屏東林管處始再派員於 98 年 9 月 29 日、10 月 8 日至 13 日，在左營海岸辨識及註記一級漂流木共 404 根，在旗津海岸辨識及註記一級漂流木共 7 根。

（四）綜上，屏東林管處技術士張○○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三科技佐王○○，於 98 年 8 月 20 日第一次會勘及 98 年 8 月 27 日第二次會勘，會勘範圍僅占全部海岸的 1/10，會勘時間僅 1-2 小時，會勘結論為「無相關林政案件發生，亦無利用價值，視同一般廢棄物。」惟事實上當時海岸邊尚有一級漂流

木數百根，經媒體 98 年 9 月 25 日披露左營軍官涉嫌貪瀆、盜取漂流木後，屏東林管處復派員辨識及註記一級漂流木共 410 根，張○○、王○○二人貽誤公務、廢弛職務，核有違失。

二、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上校政戰主任高○○違反法令、軍令及軍紀，指示屬下撿拾漂流木，核有違失。

(一)依相關法令、軍令及軍紀如下：

- 1、98 年 8 月 19 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市海四字第 0980012432 號公告注意事項：撿拾時，若發現漂流木上有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或屬針葉樹一級木、闊葉樹一級木（例如紅檜、扁柏、肖楠、欖木、牛樟等）足以認定為國有漏未註記之大徑木者，不得撿拾，誤撿拾者應自動歸還並通報該局。
- 2、98 年 9 月 8 日屏東林管處屏作字第 0986104543 號函：會勘結果未發現林政案件且無貴重針、闊一級木，爰已開放民眾自由撿拾，左支部可逕依權責清理上開漂流木，惟如再發現針、闊貴重一級木，如扁柏、紅檜、肖楠、臺灣欖、牛樟、黃連木及烏石，煩請惠通知高雄市政府或該處運回標售。
- 3、98 年 9 月 21 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令國海後工字第 0980004182 號：「撿拾清理時，若發現漂流木尚有國有、公有、私有註記、烙印或屬針葉樹一級木、闊葉一級木足以認定為國有漏未註記之大徑木者，不得撿拾，誤撿者應自動歸還。」
- 4、左支部 98 年 8 月 27 日第 265 號至 9 月 24 日第 284 號每日公報共 20 則，每日連載宣導，為避免觸法，未經權責單位同意，嚴禁該部所屬官、士、兵及員工撿拾漂流木。

(二)查 98 年 8 月 25 日 15 時許在左支部消防隊旁空地，高○○指示不知情之消防隊上尉隊長鄭○○挑選漂流木 3 塊（直徑約 40-50 公分，高 40-50 公分）給予紀○○、趙○○，惟趙○○不要該漂流木，紀○○於事發後，將該漂流木丟棄。

(三)又查高○○在 98 年 9 月 5 日左右，指示港務隊少校輔導長江○○去找牛樟木，又為了不出事情，叫江○○將一級漂流木截切成 80 公分以下，江○○第一次約 9 月初，送 7、8 塊經裁切的木頭（直徑 4、50 公分，長度約 40 公分），第二次約 9 月中旬，也搬 7、8 塊經裁切的木頭（直徑 30 公分，長度約 40 公分）送至高○○辦公室。高○○復將其中一塊送至主計室，一塊送至監察室，而渠辦公室及寢室各放一塊，但發生事情後，渠就改放庫房。

(四)綜上，高○○所取得上開漂流木編號 A1-A17 均為國有財產一級牛樟木，渠辯稱該等漂流木係廢棄物，係為美化辦公室云云，惟依左支部 98 年 8 月 27 日第 265 號至 9 月 24 日第 284 號每日公報共 20 則，天天連載宣導未經權責單位同意，嚴禁撿拾漂流木，又該 17 塊漂流木係國有一級牛樟木，依上開法令及軍令應送回屏東林管處，高○○自不能以廢棄物、美化環境為由而脫罪，高○○指示撿拾漂流木，違反軍紀、法令及軍令甚為明確，核有違失。

三、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上校副指揮官柏○○、廠工處工業管理科少校科長于○○、潛修工程處士官長林○○、旗津車鑄廠士官長曾○○等軍官，違反軍紀、軍令及法令，撿拾漂流木，核有違失。

(一)查柏○○指示左支部漂流木承辦科長于○○等撿拾具有香味之一級漂流木，嗣藏存於左支部潛修處，由林○○利用該處的工具打磨、修飾該等漂流木

，於 98 年 9 月 6 日在潛修處，柏○○、于○○、林○○、曾○○等人，挑選檜木等一級漂流木共 17 根。

(二)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科長劉○○示意要漂流木，柏○○因該部曾被該局開立罰單，故借機以漂流木作公關，於 98 年 9 月 15 日柏○○指示于○○送 1 支漂流木（直徑約 20 公分、高約 60 公分）至劉○○家中，事發後劉○○已丟棄該漂流木。

(三)嗣於 98 年 9 月 16 日柏○○等為載運上開 17 根漂流木至旗津車鑄廠藏匿，由于○○填寫放行條，林○○填寫派車單，復經柏○○批准，惟於 98 年 9 月 24 日被高雄地檢署查扣。

(四)柏○○等辯稱上開漂流木係廢棄物，擬作木模及美化環境之用云云，惟查：

- 1、柏○○等辯稱上開漂流木係擬為旗津車鑄廠作木模之用，惟柏○○從未告知旗津車鑄廠之主管，且上開漂流木從未編列為公務財產。且柏○○擔心 9 月 16 日運送該等漂流木會東窗事發，與于○○親自至旗津車鑄廠查看，以免發生意外，又漂流木於下班時間送達旗津車鑄廠，係為掩人耳目，凡此種種均可證明柏○○等之不法行徑。
- 2、依 98 年 8 月 19 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公告、98 年 9 月 8 日屏東林管處公告及 98 年 9 月 21 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令，撿拾一級漂流木應送回，惟柏○○身為左支部副指揮官，竟利用職權指示屬下于○○、林○○、曾○○等人共謀貪瀆一級漂流木，違反軍紀、軍令、法令，甚為明確。
- 3、左支部 98 年 8 月 27 日第 265 號至 9 月 24 日第 284 號每日公報共 20 則，天天連續宣導未經權責單位同意，嚴禁該部所屬撿拾漂流木。柏○○庭

詢時，庭陳相關法令及裁判，卻自稱不知道上開每日公報共 20 則，顯係熟讀法令後，欲脫罪之妄語，而該 17 根漂流木，顯非廢棄物，且依法應送回屏東林管處，自不能藉口作為木模及美化環境之用，渠等違反軍紀，昭然若揭。

- 4、原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 98 偵字第 55 號起訴書，附表二載，柏○○、于○○侵占所得財物紅檜長度 218 公分，寬度 33 公分，價金 2,400 元(新台幣)，其價金顯然偏低，與市價行情不符，高雄地檢署鑑價為 57,392 元，此外尚有 16 根杉木漏列，應予補正。

(五)綜上，柏○○為左支部上校副指揮官，利用職權指示漂流木承辦科長于○○蒐集一級漂流木，再命令該部潛修處林○○利用公器工具打磨、修飾上開漂流木，柏○○再利用與曾○○之私交，將該等漂流木藏匿於旗津車鑄廠，綜觀渠等犯行，由柏○○指示、于○○蒐集、林○○修飾、曾○○藏匿，彼此共謀並為行為分擔及功能分配，渠等明確違反上開法令、軍令及軍紀。又柏○○以打磨修飾過的漂流木，私贈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科長劉○○作公關，亦有違失，而劉○○身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之科長，竟漠視該局之公告，收受不明漂流木，雖事後丟棄，亦涉有失職。海軍司令部及左支部三令五申嚴禁撿拾漂流木，柏○○身為上校副指揮官竟帶頭違法，且企圖脫罪謊言不誠實，亦無悔悟之心，柏○○等違失責任明確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不宜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24-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，停止渠等之懲罰程序，以為護短，亦有未當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三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、國防部，確實檢討改進，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。
- 二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。